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5號

原告 陳孝誠
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
被告 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
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

上2人共同

特別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間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 二、確認原告與被告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間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 三、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董事及股東身分之變更登記。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原告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而被告為有限公司，無訴訟能力，本應由其董事為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訴訟行為，惟原告為被告目前唯一登記之董事，基於利害衝突，原告不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致無人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為此，本院已先依原告之聲請，裁定選任孫大昕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先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僅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見審訴卷第11頁），嗣追加請求「被告應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董事及股東身

分之變更登記」（見本院卷第77頁），核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常文雄受黃光中招攬，參與投資境外不動產，黃光中並提出以「中銀律師事務所」、「蘇榮華律師」名義撰擬之投資契約書取信常文雄，而表示境外投資獲利囿於各國法規及稅務考量，無法直接給付投資人，需以他人名義代為領取，常文雄遂向伊表達有借用伊名義以辦理上開事項之需求，而取得伊印鑑、證件等資料並交予黃光中，待伊交付印鑑、證件等資料後，黃光中竟音訊杳然，原告嗣後獲知自己遭登記為被告旅電共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旅電共享公司）、旅電科技租借有限公司（下稱旅電租借公司）2間公司（下合稱被告公司）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00萬元之股東及唯一董事。然原告並未曾對於被告公司出資，不具被告公司之股東，且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亦非伊所簽，伊並未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兩造間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載。

二、被告則當庭陳明：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主張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記載，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兼董事（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57頁），惟原告否認之，則原告對被告之股東及董事關係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對此自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其所提確認之訴，於法尚無

01 不合，合先敘明。

02 (二) 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
03 委任之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
04 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
05 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公司法第192
06 條第4項、民法第528條、第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故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者，自無從成立契約。若公司
08 未取得他方允為擔任董事之同意，即擅自將其登記為公司
09 董事，因雙方欠缺意思表示合致，公司與名義上董事間之
10 委任契約自屬當然確定不成立。

11 (三) 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
12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9
13 -27、49-55頁）。而被告亦當庭陳明：同意原告訴之聲
14 明之主張等語（本院卷第89頁），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
15 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兩造間之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應非
16 合法存在。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股東及董事委
17 任關係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 末按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
19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20 第三人；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
21 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1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
22 公司登記，申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
23 漏時，得申請更正，公司法第12條、第387條第1項前段
24 、第391條分別定有明文。可見有關公司應登記事項，向
25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主體應為公司，而兩造間既無上開股
26 東、董事等法律關係存在，被告公司登記資料仍以原告為
27 股東及董事，即有不符，原告併請求被告將原告上開股東
28 及董事之登記塗銷，自亦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股東、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30 ，並請求被告向高雄市政府辦理塗銷原告股東、董事之變更
31 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
02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林秀敏